

台灣二輪部品同業促進協會

第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點整

二、地 點：台中兆品酒店

三、出席人員姓名：

理 事 長：趙英華

監 事 長：王崇能

副理事長：留財房、何春達、曾育文

常務理事：紀榮晉、湯仁均、翁明良、曾添壽、張憲煌

常務監事：陳炳列

理 事：林東正、張聖宗、陳豐邑、黃俊鴻、林榮賓、李淳仲、

林政儒、郭聰明、湯仁賢、羅有盛、李中元

監 事：徐志軒、張俊正、黃換舜、都基斌、朱伯笙

四、請假人員姓名：

常務理事：邱禎祥、顏柏川

常務監事：趙秀龍

理 事：吳松達、劉明傳、陳子文、廖章智、潘志彥、黃嘉添、謝長倫、林翔淇、

詹水車、紀偉文、劉家昌、蔡斯傑、陳信仲

監 事：廖本吉、張欽鄧、李正宗

五、列席人員：

秘 書 長：歐陽天信

候補理事：陳志遠

顧問：馬准鈞、方鏞淦

執行顧問：黃再興

六、主 席：趙理事長 英華

紀錄：徐詩昀

七、 主席致詞：(略)

八、 來賓致詞：(略)

與會來賓：胡明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視察

江啟臣 立法委員 (代表 沈佑龍先生)

何易軒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分隊長

九、 理事會工作報告：(略)

十、 監事會一〇五年十二月份至一〇六年三月份收支報告

十一、 討論提案：

案由一：2017 年新加入會員申請入會事宜，提請討論案。

說 明：

北區：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柯俊榮-桃園市龜山區頂湖路 33 號。

台灣威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許智欽-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87 巷 2 弄 1F。

中區：佐騰國際有限公司：粘詠筠-彰化縣鹿港鎮鹿草路一段 285 號。

南區：RD 車迷屋有限公司：李銘端-屏東市民生路 14-8 號。

双星輪胎有限公司：陳家宏 - 台南市新市區光華街 5 之 102-3 號。

討 論：

依照協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入會須填寫申請書→繳交入會費→經由理監事確認表決→成為正式會員。

決 議：

全數通過此五間新加入會員，無異議。

案由二：2017 年 MAAT 年刊(台灣二輪世界)製作檢討及各項細節，提請討論案。

說 明： 2017 年年刊製作各項細節之討論。

討 論：

1、感謝各屆與各位理監事廠商會員的贊助，今年專刊全書總頁數共 250 頁，出刊數量共 10000 本。

2.二輪專刊已寄送會員、贊助商共 1642 本。

(會員一人二本，贊助商一頁十本，贊助商為會員者則贈送 12 本)

3、2017 年 MAAT 賽事相關資訊於專刊 118-121 頁。

決 議：

全數通過此提案，無異議。

案由三：2017 年 MAAT 年度賽事舉行事宜，提請討論案。

說 明：2017 年 MAAT 年度賽事，舉辦賽事各項細節討論。

1.賽事名稱：MAAT 盃年度大獎賽。

2.日期：10 月 01 日。

3.地點：麗寶國際級賽車場。

4.賽事分工與自強活動合辦。

討 論：

1、2017 年 MAAT 年度賽事授權由賽事小組負責規劃進行。

決 議：

全數追認此議案，無異議。

案由四：針對二輪部品產業，部份產品面臨政府部門相關規定，法令執行對應提請討論。

說 明：

目前二輪部品產業如：排氣管、煞車系統、避震器等部品市售之後，面臨環、警、監無差別檢舉告發取締，協會將協助邀請相關單位座談宣導與互動協調。

討 論：

1、106 年 5 月 1 日起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嘉義市試辦檢測合格車輛於排氣管貼上查驗標識。

2、經檢測合格車輛(改裝排氣管者不得逾5分貝)不得再次改回原改裝排氣管

納入行為管制，違反者以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處分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

3、車輛噪音檢測結果在審驗值加5分貝內且不得超過管制值，方張貼查驗標識。若檢測結果介於審驗值加5分貝與單一管制值間，則噪音檢測合格但不貼上查驗標識及上傳雲端予以認證。

4、一台車僅接受一支排氣管做檢測。

5、排氣管消音塞需焊死或無法拆卸。

6、詳細內容請上MAAT協會官網(<http://www.maat.org.tw/>)參閱環保署

胡明輝簡任視察提供之附件：排氣管標籤試辦。

決 議：

平台建立宣導政令，相關單位與會幹部見解互動功能取得共識。

十二、臨時動議：

案由一：協會是否可雇用長期法律顧問，用於幫助協會會員遇到如排氣管之問題諮詢。

提案人：陳炳列 監事

說 明：

1、提醒聘請法律顧問協助會員遇到的法律相關問題提供諮詢避免執法人員濫權或誤會。

討 論：

決 議：

案由二：請協會網管詳細列出工作項目與內容

提案人：黃煥舜 監事

說 明：

- 1、網管能即時將協會資訊公告於粉絲專頁讓會員瞭解協會相關事務。

討 論：

- 1、希望網管做的事項列出於協會 LINE 群組進行討論。
- 2、第六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邀請網管出席。
- 3、理監事協助分享協會 FB 粉絲專頁文章，增加協會資訊之點閱率。

決 議：

建議理監事協助分享，訊息多管道傳達。

案由三：退出會員若重新加入是否要設立門檻

提案人：黃煥舜 監事 紀榮晉 理事

說 明：

- 1、避免會員在無賽事時或無故退會，有需求時再重新入會，造成協會作業困擾應設置門檻。

討 論：

- 1、協會會員退會後再重新加入會員經討論後須一次繳交 2 年的年費。

決 議：

表決多數通過此提案。

協會建議：入出協會建請依據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散會：餐敘。